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趙億生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負　責　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同參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即悉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各該調解紀錄等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於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㈠本件訴之聲明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121 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1,121 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 元，但因係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等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1,547 元（計算式：2,320 × 2/3 ≒1,547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此部分應先繳納

773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2,320 －1,547 ＝773 ）。

㈡另訴之聲明中請求提供「在職期間出勤紀錄」與「每月薪資計算明細」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上開部分聲明本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定之，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輔以原告主張請求提供係為核算其薪資差額，應認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

㈢職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徵收1 萬8,108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773 ＋17,335＝18,108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